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5)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綱領： (4) 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劉明光)

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2024年粵港澳大灣區文化藝術節之內容及活動預算。
2. 當局預計粵港澳大灣區文化藝術節之參與人數及預計的旅客參與比例。
3. 當局有何計劃與旅遊業界合作，善用藝術節以促進旅客訪港？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由國家文化和旅遊部、廣東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聯合舉辦的第四屆「粵港澳大灣區文化藝術節」(藝術節)，將於2024年首次由香港擔任主辦城市。藝術節擬於10月19日至11月舉行，逾100場演出及交流活動將同步在本地及大灣區各城市開展。特區政府在《2023-24財政預算案》已撥款2,000萬元支持於2024年主辦藝術節，包括策劃開幕節目、支援香港與灣區藝團在藝術節期間聯合製作巡演節目、嘉賓接待、節目推廣及宣傳等。
2. 為期逾月的藝術節，將透過整合粵港澳三地的優質文化藝術資源，以城市聯動的方式，在大灣區9+2城市開展多姿多彩的優秀藝文作品，預計5 000位本地及內地藝文同業參與其中，並吸引140 000入場人次，當中在香港舉行的節目及活動，預計超過一萬名旅客來港參與。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及旅遊業界保持緊密合作，包括透過旅發局的網絡及平台向內地及海外旅客積極推廣藝術節，並利用不同的社交媒體，如面書、微信、小紅書等渠道加強宣傳。此外，亦會透過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及駐海外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平台分享藝術節的資訊，吸引旅客於藝術節期間訪港欣賞藝術節的演出和參與文化活動。